枣环许可字〔2023〕2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三维重工有限公司三维国际高端

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三维重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三维重工有限公司三维国际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太阳能发电跟踪系统机加工车间；非标装备机加工车间；非标装备涂装车间；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涂装车间；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机加工车间；油性漆及稀释剂库房、水性漆库房、钢板型材原料储存、产品储存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占总投资的0.19%。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抛丸、绿色装配机加工焊接工段、喷砂工段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分别由15m排气筒(DA001-DA005)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喷漆(底漆、面漆)经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1#、2#喷漆房(底漆、面漆）产生的颗粒物、VOCs废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6)排放。3#喷漆房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7)排放，4#、5#喷漆房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8)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二甲苯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机加工切割废气以及非标设备机加工切割、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处理。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生产车间、危废间、事故水池等区域地面防渗，确保事故废水应急及时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剪板机、数控机床、切割机、锯床、各类焊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空压机、水泵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下脚料、废布袋、废钢丸、废钢砂、废包装、焊接工序产生的焊丝、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物资回收公司。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涂料桶、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要求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和监测孔。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健全完善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控制在1.172t/a、0.01t/a、0.035t/a、1.712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